

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库〔2018〕70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认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的通知》(晋财库〔2018〕67号),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经山西省财政厅综合评定,确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金融机构增补为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。

请上述金融机构于 10 月 26 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,积极

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承销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